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自願公告 –
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根據合作協議，聯營公司屆時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成立一家公司並於中國開設咖啡連鎖店。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貓屎咖啡國際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貓屎咖啡國際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將成立一家聯營公司，該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擬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出資5,1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及貓屎咖啡國際控股將以現金形式出資4,9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將分別持有聯營公司的51%及49%股權。聯營公司的最終出資額將取決於訂約方的進一步書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聯營公司隨後將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一家公司，並於中國開設貓屎咖啡連鎖店。

倘於合作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並無成立聯營公司，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各種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未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